

專案質詢

8-1-7-05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跨國婚姻盛行，又頻傳跨國婚姻之未成年子女被父母一方私自帶出境外，造成未成年子女被迫離開家園而無法與父母另一方相見。此等行為未顧及子女之意願，往往對子女產生傷害，實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對此，本席主張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應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，加強行政管理，以減少跨國或兩岸拐帶子女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主計處 101 年 1 月之統計，於民國 100 年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16 萬 5,327 對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之聯姻共 2 萬 1,516 對（其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者計 1 萬 3,463 對，東南亞國籍者 4,887 對，其他國籍者 3,166 對），我國跨國婚姻之比例已達 13%。
- 二、隨著跨國婚姻之盛行，頻傳父母一方，未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，私自將其帶出境外，使孩子被迫離開已長年習慣生活之家園，更被剝奪與父母另一方相處之權利。此等行為，實已對子女造成傷害，難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- 三、諸多先進國家規定，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皆須取得其父母雙方之同意，方能入出境。對此，本席主張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應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，加強行政管理，以減少跨國或兩岸拐帶子女之問題。